

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工作報告(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七月)

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(星期三)舉行第三次會議，並討論下述各項與罪案有關的問題：

	關注問題	警方的建議和跟進行動
1.	有委員希望了解灣仔區的家庭暴力罪案在十八區中是否屬於嚴重。委員稱在區內缺少針對家庭暴力罪案的獨立宣傳，向警方查詢有關宣傳是否規定為全港性，不能由個別警區自行安排。	警方回應指，灣仔區居住人口約十六萬，而區內又沒有公屋，因此有關家庭暴力罪案的數字相對偏低。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，全港錄得 307 宗「家庭暴力」案件，灣仔區僅佔 6 宗，於十八區中不算嚴重。根據分析，灣仔區的「家庭暴力」罪案較多在少數族裔家庭中發生，因此警方一直採用針對式的宣傳方法，灣仔區警民關係組長期與區內的少數族裔團體，以及區內社區聯絡主任合作，以接觸少數族裔家庭，進行宣傳工作，鼓勵他們舉報家庭暴力罪案，避免受害人因啞忍而令事態升溫。
2.	有委員關注家庭暴力罪案犯案者的刑責問題，擔心青少年因干犯家庭暴力罪案而留有案底，不但無法長遠解決家庭糾紛，更對其日後構成深遠影響，建議警方多採用警司警誡處理。	警方回應指，家庭糾紛經調查後可細分為三類，涉及刑事成分如毆打、恐嚇等案件會歸類為「家庭暴力」，一般爭執只歸類為「家庭事件」，而輕微推撞則屬「普通襲擊」。當中，只有「家庭暴力」才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有機會留有案底。警方有清晰指引給予前線警員分類處理上述案件，不會一概採用刑事程序進行起訴。警方會盡量考慮其他解決方法，如和解，或通過法庭程序判處守行為，均可能不會留有案底。如青少年於家庭糾紛中涉及暴力行為，若案情並不嚴重，警方亦會考慮在合適的條件下採用警司警誡，避免青少年留有刑事案底。警方亦積極與社會福利署、學校社工聯絡，在可能的情況及資源下，跟進或轉介上述個案，盡量給予青少

		年機會。
3.	有委員希望了解警方會否加強向中學生宣傳如參與「佔中」被捕而可能留有案底後所構成的嚴重影響。委員同時關注警方對中學生參與「佔中」的處理方法，會否因中學生未滿十八歲採用如警司警誡的方式處理。	警方回應指，警方尊重市民和平示威的權利，但對非法與暴力行為，會嚴肅果斷地執法。警方處理示威活動時，一般會先作出警告，盡量令示威人士冷靜，以配合警方執法。如警告無效，警方有可能即時或在事後搜證後拘捕涉嫌犯法的示威人士。對有關人士的起訴過程亦非常嚴謹，現時一般採用擔保候查的方式進行調查。警方會根據案情的嚴重性決定是否正式起訴。如犯案人士未年滿十八歲，警方或律政司可能會以「警司警誡」處理，但警司警誡的前提是犯案人士必須承認犯罪並有悔意，如警誡過程中發現犯案人士毫無悔意，或會考慮取消警誡而改為落案起訴。

灣仔區整體罪案情況				
	今期 (2014年6月至7月)	上年同期 (2013年6月至7月)	今期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數字(+/-)	百分率 (%)
總體罪案	630	603	+27	+4.5
總體罪案破案率	37.3	41.6	- 4.3 個百分點	
暴力罪案	88	73	+ 15	+ 20.5
暴力罪案破案率	58	57.5	+ 0.5 個百分點	